

(五)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渣油。

燃料油征收范围包括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
热炉燃料、冶金和其他工业炉燃料的各类燃料油。

七、小汽车

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
道承载的车辆。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
座位（含）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
各类乘用车和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在 10~23 座（含
23 座）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
中轻型商用客车。

用排气量小于 1.5 升（含）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改
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乘用车征收范围。用排气量大于 1.5 升

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或用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车架）
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

含驾驶员人数（额定载客）为区间值的（如 8~10 人；
17~26 人）小汽车，按其区间值下限人数确定征收范围。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八、化妆品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
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是指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
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以及成套化
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
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征收范围另行制定。

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5 日 财政部财企〔2006〕72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
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
〔2006〕13 号），现将我们制定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石油价格机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
健康协调发展，规范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特别收益金，是指国家对石油
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
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
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
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
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四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纳入中
央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征收管理工作。
中央石油开采企业向财政部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地方
石油开采企业向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缴
纳；合资合作企业应当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由合资合作的
中方企业代扣代缴。

第六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
征，按月计算、按季缴纳。

第七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

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为便于参照国际市场油价水
平，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征点为 40 美元/桶。

具体征收比率及速算扣除数见下表（计算公式见附表）：

原油价格（美元/桶）	征收比率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40~45（含）	20%	0
45~50（含）	25%	0.25
50~55（含）	30%	0.75
55~60（含）	35%	1.5
60 以上	40%	2.5

第八条 计算石油特别收益金时，原油吨桶比按石油开
采企业实际执行或挂靠油种的吨桶比计算；美元兑换人民币
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当月每日公布的中间价按月平均计算。

第九条 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石油开采企业
的，石油特别收益金以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为单位汇总缴
纳。

第十条 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石油开采企业，应当如
实填写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见附表），各集团公司汇总后，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缴纳。

第十一条 财政机关对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上报的特别收益金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石油开采企业应缴石油特别收益金金额。石油开采企业应在接到书面确认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缴入中央金库。

第十二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缴库一律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一般缴款书”。缴款书所列各项内容必须填列完整、正确。“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预算科目”栏填写第71类“其他收入”中第7113款“石油特别收益金专项收入”。

第十三条 石油开采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政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财政机关不得擅自减征或免征石油开采企业应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十五条 石油特别收益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六条 石油开采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由财政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26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表：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附表：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年×月

企业名称：

石油开采企业名称	销售价格 (a)		销售数量		应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元) (f)
	元/吨 (b)	美元/桶 (c)	吨 (d)	桶 (e)	
合 计	—	—	—	—	

注：(1) a 指石油开采企业当月销售原油所实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按当月实际销售收入除以销售量计算
(2) c = b / (吨桶比 ×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3) f = [(c - 40) × 征收率 - 速算扣除数] × d × 吨桶比 ×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 [(c - 40) × 征收率 - 速算扣除数] × e ×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财政部财监[2006]1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和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

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